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预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与公司参股企业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合同》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蹇

聂铁良

周延风

刘 涛

2023年10月20日